



九十三(一). 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事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核准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並建議由所有會員國加入該公約。

大會於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曾審查秘書長就各國加入本公約之情形所提之報告。¹

爲使本組織得有效行使其職務及達成其宗旨起見，應使此公約之規定在所有會員國之領土內發生效力；茲事關係至鉅。公約一日不完全發生效力，即一日有混亂之危險；各國所採行之法令紛歧，勢必欠缺調協，而各國之司法判決及行政行爲竟或將損及聯合國在會所所在國或其他處所之地位。

因此；大會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儘早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並建議：所有會員國在未加入該公約以前，當就其與聯合國、聯合國官員、各會員國代表及負有本組織任務之專家之關係，於可能範圍內採行該公約之規定。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141 及 A/141/Add.1。

九十四(一). 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 編纂

大會

深悉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責成大會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並知：對於在此方面之過去成就，暨所有從事促進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之官方及非官方團體之計劃及工作，實有予以縝密研究之必要；又關於大會究應採取何種方法，俾能以最有效之方式履行其依上述條款所負之職責，亦應有一報告；

因此，

議決設立一委員會，由聯合國十七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該十七會員國由大會經主席之推薦指定之；

着該委員會研究下列各事項：

(甲)大會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最終編纂之方法；

(乙)獲致聯合國各機關協力合作，共襄斯舉之方法；

(丙)如何覓取可能協助此項工作之各國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之協助；

並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並請秘書長供給該委員會以工作上所需之協助。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該次全體會議中，經主席之推薦，指定下列國家參加該委員會之工作：

阿根廷、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埃及、法蘭西、印度、荷蘭、巴拿馬、波蘭、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